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22 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CZ-C-261590044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22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CZ-C-261590044

2.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微型消防站保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3.00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服务	153.00	30人	为辖区内微型消防站点，配备消防保安共30人；以“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秒响应为工作目标，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火灾和隐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并有效处置火情，降低居民群众的财产损失，降低规模火灾数量；协助参与地区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上报影响地区治安秩序的隐患和相关异常情况，保护辖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4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车站西街 17 号 11 楼

联系方式：郝瑞阳　010-63318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王世杰 祁娜 13520278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杰 祁娜

电　　话：13520278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叁万元整</u>。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5714** **在用途中注明“保证金 GXCZ-C-261590044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下浮16%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说明：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编制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5714** **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GXCZ-C-26159004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否

		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评审标准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13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保安服务类，提供的合同必须包括含首尾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技术服务部分（77分）	项目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目标明确，对内容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描述条理清晰，能明确项目实施的重难点，且相应措施完善，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目标和内容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比较合理但有不符，知道项目实施的重难点，相应措施基本可行，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目标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和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1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与分析未提及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评审供应商结合项目理解、分析，对整体项目进行的整体实施方案、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日常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人员在岗管理有序有监督，结合项目重难点分析分别有恰当的解决措施，措施可行、有力，

			得15分。 供应商提出本项目的总体日常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人员在岗管理有序有监督，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可行，可举例说明，但不切合实际情况，得12分。 供应商提出本项目的总体日常实施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人员在岗管理基本有序，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亦不力、描述模糊，不切合实际，得8分。 供应商提出本项目的总体日常实施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项目重难点的基本无解决措施，得4分。 供供应商未提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审核依据是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编制的总体实施方案阐述情况）
	管理制度	**8分**	评审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8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但有缺失，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5分： 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得3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
	拟派服务团队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派团队的职责分配、人员管理方案。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10分；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8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

			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5分；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风险保障及应急响应	**10分**	服务措施应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全面充分；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等完整可行；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及时，可行性强，得10分；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基本全面但有缺漏；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得7分； 本地化的服务能力较弱，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不全面；响应时间客观合理较差，得4分； 服务能力较差或未做体现，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过于简略或响应时间不客观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对岗位的针对性涵盖全面、实用性高，得8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涵盖本项目岗位，但针对性及实用性略有不足，得5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不足、有缺漏项，得3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未全面针对各岗位提供培训方案，无实用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措施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完整度较弱、保密措施较少、管理制度松散，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不完整、保密措施不足，提供了部分材料，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人员考核标准，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人员考核标准，指标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得3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人员考核标准，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与优势	**5分**	评审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建议以及利于项目开展的各项措施。 针对性强，多项建议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措施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执行优势，利于协助采购方部门顺利做好项目实施，得5分； 有一定针对性，少量建议具有合理性，有些建议不切实际，有一定的项目执行优势，比较利于协助采购方部门的项目实施，得3分； 无针对性，建议大多具有通用性，执行优势不明显，得1分；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无项目执行优势，得0分。

3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服务	30人	为辖区内微型消防站点，配备消防保安共30人；以“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秒响应为工作目标，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火灾和隐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并有效处置火情，降低居民群众的财产损失，降低规模火灾数量；协助参与地区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上报影响地区治安秩序的隐患和相关异常情况，保护辖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有效处置初期火灾，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全力维护辖区消防安全稳定，广外街道已建设完成3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依据《西城区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运行考评方案》要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微型消防站组建、装备器材配备、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落实好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人员调度等相关事宜”。为确保微型消防站值守人员专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故拟聘请保安公司配备保安人员30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负责街道智慧消防中心24小时值守、烟感火情警报跑点核实、协助清理堆物堆料、重点时期大屋脊、拆迁停滞区等重点点位值守、日常地区消防安全巡查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4月30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辖区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服务期届满且完成验收评审后 30 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每笔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保险

供应商须为拟派人员办理并缴纳国家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社会保险工资标准）或相关商业保险。如拟派人员在工作以及上下班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能给与人道主义关怀但对此无权负责。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秒响应为工作目标，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火灾和隐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并有效处置火情，降低居民群众的财产损失，降低规模火灾数量；协助参与地区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上报影响地区治安秩序的隐患和相关异常情况，保护辖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总体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配备的人员应为30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他人。

（3）供应商应独立完成保安业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采购人及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保安工作。

（4）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5）供应商根据岗位需求配备必要的人员提供安保服务，岗位分布最终以实际布岗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岗位的设置和安排，供应商拟派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时间值岗。 供应商可对已建设完成38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自行勘察项目实施地点。

2.1.2 人员配备

(1) 供应商需配备1名保安队长，对微型站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含物业单位的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与考评工作)

(2) 智慧消防中心24小时全天候值守，配置6名保安实行三班倒运转，保障烟感系统实时监控、火情及时处置

(3) 分五大片区负责火情警报现场核实处置，每个片区配置3名保安24小时三班倒值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火情警报、排查火情隐患

(4) 组建三支工作小组，每组3人，配合社区常态开展堆物堆料清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1.3 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

① 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

② 普通话流利。

③ 身体健康，身体匀称、五官端正、双眼视力正常、无纹身、无口吃。全员每年由供应商组织在医疗机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出示检查证明。

④ 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在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⑤ 保安人员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即：保安员证）。

（2）到岗率要求

① 保证按照要求100%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提前通知街道办事处，由供应商委派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

② 岗位调整前通知街道办事处，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岗位调整。

③ 经营单位要制定防止保安员流失的具体方案。

（3）培训要求

① 供应商每月定期对保安员开展安全意识的教育。

② 供应商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③ 供应商要强化对保安人员的体能训练，确保保安人员遇到突发事件能够有力处置。

（4）管理要求

① 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听从街道办事处和公安部门人员指挥。

② 供应商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保安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当每季度保安员流失率超过10%时，每超过1%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当每季度保安员流失率超过15%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供应商须保证保安员服装统一穿着制式服装上岗。

④ 供应商需要强化对保安宿舍的人员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

⑤ 供应商需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主动配备灭火器，张贴消防通道标志，定期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治。教育管理保安人员严禁在宿舍吸烟和使用违禁电器。

⑥ 供应商要强化对保安宿舍的卫生管理，每周组织卫生大扫除，定期灭蟑灭鼠，确保宿舍干净整洁无异味。

⑦ 供应商要强化对保安人员的环保教育，要求保安人员节约用电、节约用水。

2.1.4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熟悉辖区情况，掌握消防装备情况，定期开展业务训练，24 小时开展巡视，遇有火情及时报告并扑救火灾。

(2) 供应商熟悉巡逻范围、地形环境，对发现有占用消防通道、施工、堆放易燃物品等消防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防火办报告并协助社区居委会进行清理整治。

(3) 供应商对巡逻中发现抢劫、入室盗窃、盗窃非机动车等侵财情形的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告。

(4) 供应商发现民事纠纷、人员聚集等情况，要观察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告。

(5) 供应商对巡逻中发现的交通事故、重大安全隐患、影响治安秩序的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保护好现场。

(6) 供应商全体专职消防保安还需要服从街道统一调度，参与重点时期重点点位值守、巡逻、应急支援等临时性工作，协助做好防火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供应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采购人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非因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2）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供应商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4）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5）供应商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保安员。

（6）供应商保证每月发给本合同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生活标准；供应商

有权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对员工进行奖励、处罚；供应商要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因供应商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勤执岗，若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缺岗、脱岗，每一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罚款。

（7）供应商保证所安排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依照采购人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标准负责本项目内的服务工作，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供应商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供应商应定期为服务人员检查身体。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患病，由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单位制度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关。在服务人员发生突发性疾病时，采购人有义务让其得到及时救治，并通知供应商接回，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替补队员。

（9）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人应急小组，随时执行应急任务到达指定现场，服从指挥完成任务。

（10）供应商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采购人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进行采购。**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采购人的智慧消防中心配备两台对讲机，五个片区各配备一台，共七台对讲机。可以提供给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使用。

（2）每个片区日常巡逻的保安均配有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处置设施，可以提供给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使用。

（3）智慧消防中心位于马连道消防小站内，可以给供应商使用该站一楼一间约5平方米的用房。同时，38个社区居委会均配置微型消防站（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站内配备基本消防设施，用于应急处理。

3.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表详见后附件，**此表内容为拟定考核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每月定期如实向采购人汇报在岗人数。

(2) 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要求，在服务期间，拟派人员如产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一切问题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得因此产生舆情或为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

(3) 供应商及拟派人员须具有严格的保密意识，供应商须定期对拟派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4) 保安人员须具有较强的洞察能力，能够在危险出现前预先判断，当危险出现时能够临危不乱、敢于担当，及时制止不法行为。

(5) 供应商须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体系。

(6) 供应商应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拟派团队进行专业培训，定期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检查。

(7)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8) 供应商须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项目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拟派服务团队、风险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保密方案、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与优势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绩效考核表

保安消防巡查绩效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 以下)

被考核人：　　岗位：　　考核人：　　总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消防日常巡查履职（40 分）				
1	巡查频次合规	10	严格按规定完成日巡、夜巡、重点区域巡查，无漏巡缺巡迟巡，每漏巡 1 次扣 3 分，3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2	巡查范围全覆盖	10	巡查覆盖楼道、机房、车库、配电间、消防通道等全部区域，无盲区，每缺一处扣 2 分	
3	重点部位巡查质量	10	对大屋脊简易楼、平房区院落区域重点检查，巡查敷衍、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4	巡查在岗纪律	10	巡查期间无脱岗、玩手机、闲聊，违规一次扣 3 分，严重失职本项 0 分	
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30 分）				
1	灭火器检查	8	检查压力、有效期、摆放、外观完好，问题及时上报，漏检错检每处扣 2 分	
2	消火栓系统检查	8	检查水压、配件齐全、无遮挡封堵，异常未记录每处扣 2 分	
3	应急疏散设施检查	7	应急灯、疏散指示完好有效，失效未发现每处扣 2 分	
4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7	通道畅通、无锁闭封堵、无杂物堆放，隐患未处置上报每次扣 3 分	
三、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15 分）				
1	隐患排查发现	5	及时发现违规用电、私拉乱接、违规动火、堆物等隐患，明显隐患未发现每次扣 2 分	

2	隐患登记上报	5	隐患及时登记、拍照、上报，瞒报、不报每次扣 5 分	
3	隐患整改复查	5	整改后复查闭环，未复查、未闭环每次扣 3 分	
四、消防台账资料管理（10 分）				
1	巡查记录填写	6	记录真实完整、时间准确，无虚填补填，不规范每次扣 2 分，虚假记录 0 分	
2	台账整理归档	4	台账整理规范齐全，缺失混乱酌情扣 1-4 分	
五、应急处置与岗位纪律（5 分）				
1	消防应急处置	3	熟练掌握报警、初期处置、疏散流程，响应迟缓、不熟扣 1-3 分	
2	消防安全纪律	2	在岗无吸烟、违规用火、占通道等违纪，违规本项 0 分	
加分项（总分封顶 100 分）				
1	主动排查消除重大消防隐患每次加 3-5 分；	2 消防演练、迎检表现优秀每次加 2 分；	3 获得甲方书面表扬每次加 3 分	
扣分项				
1	巡查失职造成风险、被通报扣 10-20 分，当月不合格；	2 台账造假、瞒报隐患直接不合格；	3 脱岗敷衍履职扣 5-10 分	

被考核人自评得分：

考核人综合评语：

整改要求及下月重点：　　部门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311N
法定代表人：邢学义
办公地址：__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自愿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保安人员具体数量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需求为准），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及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措施和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

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3. 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提供给乙方，乙方及保安员应当遵守。
4.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6.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保安人员。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7. 甲方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安保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应当遵守合同及在此前的招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服务。
3. 乙方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乙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 乙方根据工作需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包括将保安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应保证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按约定标准向所雇用的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所有福利待遇；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税费；乙方有权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对员工进行奖励、处罚；乙方要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应按要求出勤执岗，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缺岗、脱岗，每一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具体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原因造成缺岗、脱岗的，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每出现一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

10. 乙方保证所安排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依照甲方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标准负责本项目内的服务工作，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1. 乙方应定期为服务人员检查身体。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患病，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单位制度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在服务人员发生突发性疾病时，甲方有义务让其得到及时救治，并通知乙方接回，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队员。

12.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人应急小组，随时执行应急任务到达指定现场，服从指挥完成任务。

13.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14.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保安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保安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四．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既终止。

五． 服务期限、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服务期届满且完成验收评审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乙方于次月向保安员支付。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___人一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合理使用乙方的保安员。若因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且与保安职责无关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的人身损害、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或其保安员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如脱岗、睡岗、仪表不整、服务态度恶劣等，（具体标准以甲方经乙方确认的规章制度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2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保安员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实现赔偿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责部分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人员花名册

2、绩效考核表

1、人员花名册

2、绩效考核表

保安消防巡查绩效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 以下)

被考核人：　　岗位：　　考核人：　　总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消防日常巡查履职（40 分）				
1	巡查频次合规	10	严格按规定完成日巡、夜巡、重点区域巡查，无漏巡缺巡迟巡，每漏巡 1 次扣 3 分，3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2	巡查范围全覆盖	10	巡查覆盖楼道、机房、车库、配电间、消防通道等全部区域，无盲区，每缺一处扣 2 分	
3	重点部位巡查质量	10	对大屋脊简易楼、平房区院落区域重点检查，巡查敷衍、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4	巡查在岗纪律	10	巡查期间无脱岗、玩手机、闲聊，违规一次扣 3 分，严重失职本项 0 分	
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30 分）				
1	灭火器检查	8	检查压力、有效期、摆放、外观完好，问题及时上报，漏检错检每处扣 2 分	
2	消火栓系统检查	8	检查水压、配件齐全、无遮挡封堵，异常未记录每处扣 2 分	
3	应急疏散设施检查	7	应急灯、疏散指示完好有效，失效未发现每处扣 2 分	
4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7	通道畅通、无锁闭封堵、无杂物堆放，隐患未处置上报每次扣 3 分	
三、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15 分）				

1	隐患排查发现	5	及时发现违规用电、私拉乱接、违规动火、堆物等隐患，明显隐患未发现每次扣 2 分	
2	隐患登记上报	5	隐患及时登记、拍照、上报，瞒报、不报每次扣 5 分	
3	隐患整改复查	5	整改后复查闭环，未复查、未闭环每次扣 3 分	
四、消防台账资料管理（10 分）				
1	巡查记录填写	6	记录真实完整、时间准确，无虚填补填，不规范每次扣 2 分，虚假记录 0 分	
2	台账整理归档	4	台账整理规范齐全，缺失混乱酌情扣 1-4 分	
五、应急处置与岗位纪律（5 分）				
1	消防应急处置	3	熟练掌握报警、初期处置、疏散流程，响应迟缓、不熟扣 1-3 分	
2	消防安全纪律	2	在岗无吸烟、违规用火、占通道等违纪，违规本项 0 分	
加分项（总分封顶 100 分）				
1	主动排查消除重大消防隐患每次加 3-5 分；	2 消防演练、迎检表现优秀每次加 2 分；	3 获得甲方书面表扬每次加 3 分	
扣分项				
1	巡查失职造成风险、被通报扣 10-20 分，当月不合格；	2 台账造假、瞒报隐患直接不合格；	3 脱岗敷衍履职扣 5-10 分	

被考核人自评得分：

考核人综合评语：

整改要求及下月重点：　　部门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的证明截图。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